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8/08-09(03)號文件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1月21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罪案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的罪案情況所作的討論。

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2. 事務委員會的慣例是於每年年初就香港的罪案情況進行討論。

3. 在過去3年，委員會先後於2006年1月24日、2007年1月25日及2008年1月3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香港的整體罪案情況，並就多項事宜表示關注。對於和家庭暴力、網上罪行、涉及收數活動的刑事恐嚇及青少年濫用藥物有關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委員尤其感到關注。

家庭暴力

4. 部分委員關注到家庭暴力案件在2007年大幅增加。他們詢問警方有否評估此類個案增加的原因，並詢問警方會採取何種新措施對付有關問題。

5. 警方表示對家庭暴力案件增加的情況極感關注，而此等案件近年亦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警方已投放資源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包括派遣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在事發現場督導警方的初步行動，並確保每宗案件均按照有關指引獲得適當處理；以及在警務處總部指派一名警司負責監察家庭暴力問題。警

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工作旨在為受害人提供保護、轉介個案予適當的機構或部門跟進，以及進行調查和對施虐者提出檢控。不過，為了杜絕家庭暴力問題，實有賴其他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同心協力作出處理。

6. 警方補充，公眾對於有需要向警方舉報家庭暴力案件的意識有所提高，以及對於尋求警方或其他有關當局的協助具有更大信心，均可能鼓勵了更多受害人向警方作出舉報。

網上罪行

7. 關於警方為打擊網上罪行而採取的措施，警方表示警務處的科技罪案組負責打擊網上罪行及進行網上巡查工作。當局曾聯同各主要機構及企業的資訊科技專才舉行多次有關網上保安的研討會。

刑事恐嚇

8. 部分委員詢問刑事恐嚇案件的數目在2007年有所增加的理由何在，以及是否有任何新的因素導致此類案件增加。

9. 警方回應時表示，在2007年1 960宗刑事恐嚇案件中，有超過50%個案由感情關係及財務問題導致的糾紛引起，與收數活動有關的個案則有389宗，較2006年減少了5宗。警方補充，在整體罪案中，只有2.8%個案與黑社會活動有關。並無跡象顯示有任何新的因素導致刑事恐嚇案件有所增加。基於該類罪案的性質，在2007年的此類案件總數中，只有5.4%個案被偵破。

濫用藥物

10.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將採取何種新措施，對付青少年在校園濫用藥物、參與毒品零售活動及跨境濫用藥物的問題。

11. 警方回應時表示非常關注濫用藥物問題。警方已和香港海關及內地警務單位緊密合作，就打擊跨境濫用藥物及跨境販毒活動交換資料。由於警方採取嚴厲措施打擊販毒活動，在2007年搜獲的氯胺酮的數量已有所減少。警方已採取積極行動，向鄰近城市的執法機關提供情報，以便他們在搜查毒品方面進行執法。香港海關在各邊境管制站使用緝毒犬進行執法，亦能加強對販毒活動發揮阻嚇力。警務處總部已設立毒品調查科，而各警區及警察總區亦有調派特別職務隊執行打擊有關問題的工作。

12. 至於青少年跨境濫用藥物的問題，警方指出內地警務單位已獲提供有關各毒品零售點動向的情報。內地當局在2007年進行

的為期4個月大規模掃毒行動，已有效阻嚇青少年進行跨境濫用藥物的活動。警方會繼續與學校聯絡主任緊密合作，打擊有關問題及加強進行防止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宣傳。

有關文件

13.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瞭解有關討論的詳情 ——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1月24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059/05-06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177/06-07號文件)；及
 - (c)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月3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777/07-08號文件)。
14. 上述會議紀要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15日